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黃色及網上白表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在張岱樞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組成本公司各公司及附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本公司溢利估計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公司法；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內容概述了公司法若干方面日期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相同之函件；
- (i)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其中國的物業權益所編製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律意見；
- (j) Beiten Burkhardt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就本集團在德國若干範疇編製日期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相同的法律意見；

- (k) Stoel Rives LLP就本集團在美國若干範疇編製日期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相同的法律意見；
- (l) DSM DI STEFANO MOYSE Avocats à la Cour就本集團在盧森堡若干範疇編製日期與本招股章程日期相同的法律意見；
- (m)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o)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服務合約的詳情」分段所述的服務合約。